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甯光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甯光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6,9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2,31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6,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借款約定書第10條等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4 0000000000000000，另有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及  
05 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06 帳消費，被告至113年4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  
07 同)274,657元未給付，其中259,903元為消費款，14,754元  
08 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  
09 其中31,276元部分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12.08計算之利息、其中228,627元部分自113年4月9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於103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1,330,000元，約定自  
13 103年10月31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  
14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立具同一  
16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原告收執為證。詎料被告繳納利息  
17 至113年1月31日止，其後並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  
18 697,540元(其中683,184元為借款；14,356元為利息)。依  
19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及其中683,184  
20 元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計算之利息  
21 。

22 (三)被告於105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90,000元，約定自105年  
23 1月2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  
24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5 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立具同一  
26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原告收執為證。詎料被告繳納利息  
27 至113年1月2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63,456元(其  
28 中257,442元為借款；6,014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29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及其中257,442元自113年1月21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8計算之利息。

31 (四)被告於105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179,088元，約定自105年1

01 月2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  
02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立具同一內  
04 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原告收執為證。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  
05 113年1月2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21,303元（其中  
06 118,533元為借款；2,770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  
07 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及其中118,533元自113年1月21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8計算之利息。原告爰依信  
09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五)並聲明：

11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6 約定條款、計息查詢明細、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明細、消費帳  
17 單明細、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  
18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互核相  
19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1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  
25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27 為假執行。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陳薇晴

05 附表：

06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74,657元	31,276元	12.08	自113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8,627元	15.00	
2.	小額信 貸	697,540元	683,184元	5.60	自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263,456元	257,442元	6.68	自113年1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 貸	121,303元	118,533元	6.68	自113年1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1,356,956元					